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双和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8000 万个、塑胶件 1.1 亿件、次抛瓶 95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双和模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双和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8000 万个、塑胶件 1.1 亿件、次抛瓶 9500 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双和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盖 8000 万个、塑胶件 1.1 亿件、次抛瓶 9500 万个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路 22 号之二十七 6 楼、7 楼，主要从事塑料盖、塑胶件、次抛瓶的加工生产，采用混料、注塑成型、模具装配（含 CNC 加工、电火花加工、铣削、钻孔、打磨）、配料、吹瓶、间接冷却、质检、包装、出货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塑料盖 8000 万个、塑胶件 1.1 亿件、次抛瓶 9500 万个。项目总投资 5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

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 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氯化氢、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氯化氢、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—2019）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、扩、改建二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.2071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2倍替代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.4142吨/年,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3月2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